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发改〔2021〕657号

关于开展大连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数字辽宁发展规划（1.0版）》（辽政办发〔2020〕27号）、《大连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方案》（大委办发〔2020〕4号）、《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辽发改数字字〔2021〕10号），加快培育我市数字化转型生态，拟在全市开展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创建工作，并择优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参评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促进中心主要任务

促进中心是我市数字化创新方案产品孵化地，数字化应用落地实施的助推器，数字大连转型发展的重要根据地。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 联合孵化创新。促进传统企业与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性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联合创新，共享技术、通用性资产、数据、人才、市场、渠道、设施、中台等资源。

(二) 产学研用对接。与重点大学、重点院校、重点学科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定期不定期开展现有人员继续教育；搭建平台推动可研成果商用。

(三) 场景应用落地。以项目为抓手，聚焦智慧城市、数字大脑，智慧教育、医疗、交通、文旅、就业、养老、公共安全和乡村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部署重点场景应用，培育数字技术应用新场景、打开新局面。

(四) 支撑转型发展。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以及转型工具、产品、技术等支撑，助力传统企业转型发展。

二、申报基础条件和相关规定

促进中心应在产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5G 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研发解决方案、提供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促进数字化转型资源共享合作等相关设施和技术能力。

(一) 应为在大连注册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近三年内，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也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二) 具有推动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产品、服务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够满足快速响应和持续升级保障要求。

(三) 具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和环境设施，场地面积(含租赁)不低于500平方米。其中，聚焦产业互联网领域的促进中心应有必要的监测、分析、测试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四) 促进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30人，具有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并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

(五) 重视科研工作，设立专项研究与研发经费，经费充足，保障有力。

(六) 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形成以市场为导向，推进重大数字化转型成果实现产业化的整合能力。

(七) 具有促进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及经验做法，或者已制定较为成熟完备的促进数字化转型共性方案。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和推荐按属地原则进行。请各区市县(先导区)对本地区内的相关企业和平台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组织工作，择优推荐。

(二) 申报单位应编制《大连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1)，签署《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2)，并附佐证材料。纸质申报材料按要求胶装成册(一式

两份) 并将整册扫描为一个清晰的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三) 各地区要严格按照申报认定所列条件及相关要求, 对企业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进行初审, 书面推荐报告(含附件3《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推荐表》)、企业纸质材料及其电子文件于5月10日前统一报送我委。

相关附件电子版可在 szjcgonggong@163.com 邮箱下载, 密码为 fgw123456。

联系人: 刘向红 臧文

联系电话: 83623076

- 附件: 1.大连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报告编制提纲
2.真实性承诺书
3.大连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推荐表



附件 1

大连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申报报告编制提纲

一、摘要与目录

二、申报单位概况及建设条件

- 1.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单位概况。
- 2.促进中心带头人及团队概况。
- 3.推进实现数字化转型拟采用主要技术成果及水平。
- 4.相关基础及配套建设条件。

三、主要发展方向和服务领域

四、管理与运行机制

- 1.机构设置及职责。
- 2.运行机制。

五、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六、其他

七、附件

- 1.法人执照。
- 2.章程。
- 3.拟采用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有效专利权、著作

权、或国家相关的奖励项目等)证明。

4.场地设施条件证明。其中，聚焦产业互联网领域的促进中心还应提供相关仪器设备证明。

5.工作人员相关证明。

6.专业技术、管理团队等情况证明。

7.成功案例及经验做法/较为成熟完备的促进数字化转型共性方案。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书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愿申报大连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所附佐证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真实或不合规之处，本单位/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专此承诺！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私章）：

2021 年 月 日

大连市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时间：2021 年 5 月 日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名称 |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企业已获得授权且目前仍然有效的发明专利数 (件) | 2020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 2020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R&D) (%) | 2020 年底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 2020 年底企业专职高级专家和博士数 (名) | 2018 年至今企业信用受罚记录 (有/无) | 2018 年至今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通报记录 (有/无) | 备注 (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符合要求?) (是/否)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